

证券代码：872332 证券简称：恒义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,993,864.16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,571,400.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514,28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完成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